

##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2010/11 年度在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撥款申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 2010/11 年度於油尖旺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內容，並請委員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共 473,000 元，作為舉辦共 32 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經費。如申請獲得通過，康文署稍後將要求民政事務處發出撥款令以支付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的節目預算開支 440,000 元，並請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為 2011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預留 33,000 元，以便於該年度支付有關開支。

#### 背景

2. 康文署在 2000 年 1 月接手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的服務，繼續執行兩局訂定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在各區的公園、運動場、屋邨和休憩用地定期舉辦免費文娛節目，供區內各階層人士參與，及向普羅大眾推廣文化與表演藝術。

3. 為配合加強區議會在地區層面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康文署由 2008/09 年度開始把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有關預算撥歸各區議會自行運用。康文署會因應區議會的建議，提供所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以切合地區需要。

4. 在本年 1 月 1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中，康文署提交了文件，向委員建議在 2010/11 年度由署方在本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內容及所需經費。各委員討論後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而所需經費的批核則留待是次區議會會議由委員考慮。

#### 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內容及編排

5. 康文署現時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形式，是多年以來經過諮詢各區區議會而訂立的。提供的節目類型甚廣，包括粵劇、粵曲、木偶戲、音樂、舞蹈、魔術表演、兒童綜合表演及其他中國傳統節目等。在繼續著重推廣傳統及文化節目之餘，亦提供現

代及流行節目與兒童節目，以迎合不同年齡人士的興趣。

6. 大部分節目均建議安排在星期五晚、週末或公眾假期演出。聲浪較大及／或時間較長(兩小時或以上)的節目(如粵劇欣賞、粵曲演唱會和流行音樂會)，則安排在晚上 7 時 30 分開始，其他節目則通常在晚上 8 時開始。而假日午間節目的時間則會按照不同季節而作出適當的調整，一般安排在下午 3 時至 5 時期間舉行。

### 演出場地

7. 在油尖旺區內曾舉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由合辦團體提供和租用舉行合辦節目的場地載列於附件(一)，供委員參考。節目場地選址的基本要素包括場地是否容許公眾人士進入觀賞、人流多寡、是否有適合通道供車輛進出以搬運大型器材，和是否有足夠電力供應等等。

### 油尖旺區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8. 根據康文署在油尖旺區提供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模式，2010/11 年度續會編排 32 場節目，即每月 2 至 3 場，年度預計觀眾約 6 500 人次，預算總開支為港幣 473,000 元，包括邀請演藝團體演出、搭建舞台、提供音響及燈光技術等支援、宣傳和其他有關費用，有關資料載列於附件(二)。待區議會批准有關節目建議及預算後，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將發出撥款令供康文署執行上述建議。

9. 由於財政年度的結算日安排在每年的 3 月初，故此 2011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有關金額約為 33,000 元，請委員備悉有關安排。

10. 在宣傳資料上，2009/10 年度使用了「節目由油尖旺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如節目同時與地區團體合辦，則使用「節目由油尖旺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該)地區團體合辦」字句。康文署建議在 2010/11 年度繼續沿用上述標示字句，請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11. 康文署會定期提交報告，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計劃舉辦的節目詳情和已舉辦節目的參與人數。委員會可就節目的選擇和使用新的表演場地提出建議，供康文署策劃節目時考慮。康文署仍接受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按個別活動所

需，康文署可提供節目和技術支援，而地區團體則負責提供場地和協助宣傳。2010年4月至6月節目的初步建議載列於附件(三)。

## 提交

12. 本文件提交於2010年2月25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審批。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九龍文化事務辦事處  
2010年1月

檔號：LCSD K 23/28

油尖旺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演出場地

1. 九龍佐治五世紀念公園
2. 九龍公園廣場
3. 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
4. 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5. 樂群街公園
6. 麥花臣遊樂場
7. 詩歌舞遊樂場
8. 塘尾道兒童遊樂場
9.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二樓禮堂\*
10. 梁顯利社區中心\*
11. 旺角社區會堂\*

\* 由合辦地區團體提供及租用的場地

油尖旺區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預算開支資料

(I) 節目場數：共 32 場

(II) 節目類型包括：

|                     | 場數 |  |
|---------------------|----|--|
| 甲) 傳統及文化節目          |    |  |
| 1. 管弦樂/管樂/步操管樂演奏會   | 1  |  |
| 2. 中樂演奏會            | 2  |  |
| 3. 粵劇欣賞             | 4  |  |
| 4. 中國傳統舞台劇技         | 1  |  |
| 5. 中國民族歌舞           | 2  |  |
| 6. 粵曲演唱會            | 3  |  |
| 7. 合唱團演唱會           | 1  |  |
| 8.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 2  |  |
| 9. 東方舞蹈巡禮           | 1  |  |
| 10. 中國其他地方戲曲 (除粵劇外) | 1  |  |
| 11. 話劇欣賞            | 1  |  |
| 小計：                 | 19 |  |
| 乙) 現代及流行節目          |    |  |
| 1. 民歌及流行音樂會         | 3  |  |
| 2. 綜合表演             | 2  |  |
| 3. 魔術表演             | 2  |  |
| 4. 現代舞/爵士舞表演        | 1  |  |
| 小計：                 | 8  |  |
| 丙) 兒童節目             |    |  |
| 1. 兒童劇場             | 3  |  |
| 2. 兒童綜合表演           | 2  |  |
| 小計：                 | 5  |  |
| 總計：                 | 32 |  |

(III)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473,000

註：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節目預算總開支：\$473,000

- 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節目預算開支：\$440,000 (在 2010/11 財政年度支付)
- 2011 年 3 月節目預算開支：\$33,000 (在 2011/12 財政年度支付)

附件(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

(2010 年 4 月至 6 月)

|    | 日期/時間                          | 節目       | 場地             | 觀眾人數 | 合辦團體 |
|----|--------------------------------|----------|----------------|------|------|
| 1. | 3/4/2010 (星期六)<br>下午 3 時       | 管樂演奏會    | 九龍佐治五世<br>紀念公園 | 容後匯報 | 無    |
| 2. | 10/4/2010 (星期六)<br>下午 3 時      | 魔術表演     | 詩歌舞遊樂場         | 容後匯報 | 無    |
| 3. | 25/4/2010 (星期日)<br>晚上 7 時 30 分 | 粵曲演唱會    | 市政局百周年<br>紀念公園 | 容後匯報 | 無    |
| 4. | 1/5/2010 (星期六)<br>下午 4 時 30 分  | 綜合表演     | 尖沙咀東海濱<br>平台花園 | 容後匯報 | 無    |
| 5. | 9/5/2010 (星期日)<br>晚上 8 時       | 中樂演奏會    | 麥花臣遊樂場         | 容後匯報 | 無    |
| 6. | 21/5/2010 (星期五)<br>下午 4 時 30 分 | 兒童劇場     | 九龍公園廣場         | 容後匯報 | 無    |
| 7. | 5/6/2010 (星期六)<br>下午 5 時       | 流行音樂會    | 九龍佐治五世<br>紀念公園 | 容後匯報 | 無    |
| 8. | 13/6/2010 (星期日)<br>晚上 8 時      | 中國民族歌舞表演 | 樂群街公園          | 容後匯報 | 無    |
| 9. | 20/6/2010 (星期日)<br>下午 5 時      | 中國傳統木偶表演 | 塘尾道兒童遊<br>樂場   | 容後匯報 | 無    |

註：

1. 各項節目細節或會因應情況，例如場地的可供使用時段、表演團體的配合等因素，而作適量修改或調動。
2. 除個別節目因觀眾人數未達預期，而於欄內作備註解釋外，其他各項節目的觀眾人數均達到本署的預期數字。